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菲律宾 APO 公司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筹资方式的议案》。

同意将菲律宾 APO 水泥余热发电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原计划以“内保外贷”方式向银行筹集的 471.33 万美元，变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材节能（宿务）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筹集，增资金额为 471.33 万美元（约合 2.4 亿比索），并全部计入宿务子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宿务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2 亿比索增至约 4.4 亿比索，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约为 99.99989%。具体增资后的实际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以办理日汇率为准确定。同意就上述事项单独出具决议。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董事会决议框架下，根据实际情况决议调整实施。宿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具体办理增资有关工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所属公司）2020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捐赠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同意授权总裁办公会根据实际需要情况，在 2020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额度内

对具体的捐赠事项进行决议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列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 1 号北辰大厦 C 座 21 层 211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